



二十年期缴费福寿养老终身保险(不分红)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中国上海市西康路223号东隆友邦大厦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62128118

「本公司」根据本保单条款的规定:

1. 如在保单第二十个周年日被保人仍然生存, 给付保险金额条款内所订定的原保险金额予投保人;
2. 如被保人死亡, 给付保险金额条款内所订定的保险金额予受益人。

「本公司」声明本保单在发单日缮发。

总经理

契约撤销权

投保人可于收到保单后十天内, 交回「本公司」撤销本保单, 并可取回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基本条款

1. 保险契约

本保单和所附的要保书及批注为双方之全部契约。要保书正本存于「本公司」档案。要保书上所作的任何陈述，如无欺骗，均被视为声明，不得作为保证。任何陈述，如不包括于该要保书内，不得作为废除本保单或拒绝赔偿的理由。

2. 修改

本保险契约条款不得撤销或修改，除非该项修订经「本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总监、或核保主任签署同意，并附以批注或附加契约，方为有效。

3. 不得拒绝索赔

如本保单（不包括任何附加于此保单上的附加契约）自发单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两年内持续有效，而被保人在此两年期末仍然生存，则以后，除非在不缴付保险费或有欺骗行为情况外，「本公司」不得拒绝索赔。

4. 更改保险品种

本保单如经「本公司」同意，可更改其保险品种，但投保人必须按照「本公司」的规定，并缴付「本公司」所定的费用。

5. 年龄和性别

投保人于申请投保时，应填报被保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如误报，则「本公司」将根据下列规定处理：

- (1) 如按被保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的保险费率较高，则本保单所承保的金额和从本保单所赋予的利益，将根据已缴付的保险费，在正确年龄和性别所应收取的保险费的基础上，以所能购买者计算。
- (2) 如按被保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的保险费率较低，则所有多缴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 (3) 如按被保人的真实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本保单即告失效，而所有存放于「本公司」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6. 「退保」

投保人可于此保单有效期内随时退还本保单（以下称「退保」），领取「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指经调整后在价值表上所载的「退保」金额，并扣除所有欠款后的结存。「退保」后本保单将自动失效。

7. 缴付保险费和宽限期

「本公司」在收到核准的要保书上所规定的保险费后，缮发保单。

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缴交。到期日应根据「本公司」核准的要保书

所载的缴付方式计算。自第一期保险费缴交后，如不继续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向「本公司」缴交保险费，将视为不履行契约义务。

自缴交第一次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后三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保单仍然有效。如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交保险费，除非在「不丧失价值」条款下另行处理外，本保单即告失效，且无任何价值。如保险费并非以年缴方式缴付，而本保单因被保人死亡索赔，任何该保险年度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将自保险金额中扣除。

8. 不丧失价值

(1) 不丧失价值的选择

如本保单已具「现金价值」且被保人仍生存，且保险费到期仍未缴付，投保人可用书面通知「本公司」选择下列任何一项不丧失价值的方法：

选择「退保」：可根据「退保」条款所述「退保」。

选择「减额付清保险金额」：保单可改为继续有效的不分红「减额付清保险金额」，保险金额较原保险金额为小，给付日期与改变前的保险相同，减少后的保险金额将根据在欠缴保险费的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按被保人所达到的年龄计算。

(2) 自动不丧失价值

如任何到期保险费超逾宽限期仍未缴交，又未选择上列任何一项的「不丧失价值」的方法，本保单将自动按下列方法处理：若当时保单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该项欠缴保险费将由「本公司」垫付，作为自动保险费借款；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时，按该保单的「现金价值」折算成承保天数。同样作为自动保险费借款处理直至不再有任何「现金价值」为止。

9. 恢复保单效力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保单效力终止时，应自失效后两年内提交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本公司」认可的适宜接受保险的证据，包括被保人健康状况的证明以及(1)缴付所有逾期末付的保险费，(2)偿还或恢复本保单上的欠款和利息，利息根据该保单失效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之储蓄利率计算。提供上述申请、证据、证明并完成(1)、(2)程序之后，本保单立即恢复效力。

10. 保单权益

本保单一切未曾转让他人的权力、特权及选择权，均为投保人所独有。

11. 权益转让

本保单权益转让，须经「本公司」记录备案，否则概不受理。「本公司」对任何转让不负辨别有无效力或效力是否充分的责任。

12. 受益人

如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按本保单当时应付的保险金给予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如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则本保单的死亡给付，均归于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如受益人之一故意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此受益人的权益将平均分配给其他受益人。如无其他受益人，死亡给付将并入被保险人的遗产。

于被保险人生存期内和本保单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经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同意下更换本保单受益人。更换受益人须由「本公司」记录备案并批注后方能生效。在此项记录和批准以前的任何付款或行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13. 不承保范围和责任的限制

除另有条款与本条款有相反的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以下所列明的期间由于下列原因（无论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而致死亡，「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被保险人在发单日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死亡；
- (2) 被保险人在发单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因从事非法、犯罪、抵触法律的活动、或因拒捕致死；
- (3) 被保险人在发单日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罹患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AIDS爱滋病）或感染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HIV感染爱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九九四年或任何其以后修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抗体，则「本公司」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4) 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因原子或核子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致死。

除因上列第（2）款原因致死外，「本公司」应发还自发单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所缴的所有保险费予受益人，但附加于本契约的附加契约的保险费则不予退还。

14. 借款

于本保单有效期内，并在具有累积「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

借款以不少于人民币五十元，并以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额和不超过本保单当时「现金价值」90%的限额此两者之间的低者为限。

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之利率计算，所有利益将并入借款项内计算。如「现金价值」消失时，本保单立即失效。

上述借款的用途和实施按国家规定执行。

15. 保险金额

本保单首页的保险金额为原保险金额，是要保书上所载明并经「本公司」核准的金额。在本保单有效期间（除申请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金额」外），被保险人存活期间内，其保险金额将自保单第一个周年日起，逐年于周年日递增原保险金额百分之五，此递增共持续十九次至保单第二十个周年日止。在保单第二十个周年日到来之前，若被保险人死亡，则给付原保额及死亡前已累积之保额增长值。在保单第二十个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存活，「本公司」将给付等于原保险金额的生存保险金，此后，保险金额则减少至原保险金额，不再递增。

如保险金额经「不丧失价值」条款或「本公司」核准的其他办法修正，则利益条款按修正后的金额给付。

16. 货币和付款地点

所有「本公司」收取或给付的款项，均以经「本公司」核准的要保书上载明的货币为准。所有「本公司」应付款项，都应在本保单上所载明的「本公司」办事处提取。

17. 不分红

本保单不分享「本公司」的可分配盈余。

18. 索赔通知

被保险人死亡后三十日内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通知书可由索赔人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并提交足够资料证明被保险人本人的身份。如有合理的原因不能立即送交通知书至「本公司」，但已尽快将通知书送出，则不得被认为放弃申请赔偿权利。

19. 「死亡」证明

「本公司」接获上述的通知书后，即将申请赔偿表格交给索赔人，以作填写「死亡」证明之用。如「本公司」于收到通知书后十五天内未将上述申请表格送出，索赔人可用其他证明文件以书面提交「本公司」。「本公司」视作此书面通知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20. 「死亡」证明的递送

「死亡」证明必须于被保险人死亡后九十天内由索赔人自费送达「本公司」。

21. 验尸

如被保险人死亡，除法律不允许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尸体。

22. 诉讼时效

索赔人于「死亡」证明递交后六十天内不得提出赔偿诉讼，但在「死亡」证明递交六十天后可提出诉讼。

23. 合法性

本保单条款自保单生效日起，如与中国已颁发或相继颁发的法律有所抵触，则依该法律的最基本要求进行修改。

利益条款

本保单为不分红的二十年期缴费福寿养老终身保险，并包括二十年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利益。

于本保单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给付保险金：

1. 第二十年给付之生存保险金

如在保单第二十个周年日被保人仍然生存，「本公司」给付「保险金额」条款内订定的「保险金额」予投保人。

2. 死亡给付

如在保单首页所载的保单满期日前被保人「死亡」，「本公司」于接获认可的「死亡」证明文件后，将给付「保险金额」条款内所订定的「保险金额」予受益人。

豁免缴付保险费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1. 附加契约的订定和构成

本豁免缴付保险费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系附加于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后,并且构成「主契约」之一部分。如「本附约」不在「主契约」保单首页上或批注项内载明,「本附约」不发生效力。

2. 定义

「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因「残废」而在以后任何时间,不能参与或继续任何工作、职业或专业以赚取或得到任何薪金、酬劳或利润。而此情况应持续一百八十天,并于此段时间终结时也无改善的迹象。以下情形之一也将被认为「残废」:

- (1) 因切断而失去腕关节或脚踝以上的一肢;
- (2) 一眼视力完全丧失并不可复原。

3. 保险利益

于「本附约」有效期间,如被保险人蒙受「残废」,「本公司」将根据「本附约」的条款,在「残废」持续期内,豁免投保人缴付「主契约」保单首页上所载的「主契约」及其他构成「主契约」的附加契约的保险费。首项豁免保险费为被保险人「残废」后的首个到期保险费;然而,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索赔通知日起一年以前的到期保险费将不予豁免。

4. 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之一所造成的「残废」,「本公司」不负任何豁免缴付保险费利益的赔偿:

- (1)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的伤害;
- (2)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时,或镇压叛乱时,被保险人参与军警执行任务;
- (3) 被保险人凡置身或起落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置身或起落于指定航线班机者除外);
- (4) 被保险人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
- (5) 被保险人罹患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AIDS爱滋病)或感染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HIV感染爱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九九四年或任何其以后修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抗体,则「本公司」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6) 原子或核子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5. 索赔通知

被保险人「残废」后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通知书可由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并递交足够的资料证明被保险人本人的身份。如有合理的原因不能立即送交通知书至「本公司」,但已尽可能将通知书尽快送出,则不得被认为放弃申请赔偿权利。

6. 「残废」证明

「本公司」接获上述通知书后,即将申请赔偿表格交给索赔人,以作填写「残废」证明之用。如「本公司」于收到通知书后十五天内未将上述申请表格送出,索赔人可用其他证明文件将意外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和程度递交「本公司」,「本公司」视作此书面通知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7. 「残废」证件的递送之期限

「残废」证明必须于被保人生存时送交「本公司」。如有拖欠保险费而准备申请豁免者,必须在此保险费到期日起一年内将「残废」证明送交「本公司」。虽然「本公司」已经满意并接受其「残废」证明,「本公司」仍有权每隔一段合理时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唯当被保险人持续「残废」超过两年以上,「本公司」要求此项证明每年不会超过一次。如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此项证明,或被保人能够执行任何工作或从事任何职业或专业以赚取或得到任何薪金、酬劳或利润,「本公司」将会停止豁免其保险费,并且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投保人/权益人必须根据「主契约」和「本附约」的条件,自行缴付所需保险费。

8. 附约效力的终止

「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下将会自动失效:

- (1) 「本附约」或「主契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付;
- (2) 「本契约」、「退保」、「解约、期满或申请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后;
- (3) 被保险人六十岁生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4) 任何适用于「本附约」的附加契约已失效。

「本附约」的失效,并不影响失效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赔偿。于「本附约」失效后缴付的保险费不构成「本公司」的保险责任,「本公司」只退回该项已缴的保险费。

9. 恢复「本附约」效力

如「本附约」因欠缴到期的保险费而效力终止，可经「本公司」同意，恢复「本附约」的效力。唯「本公司」仅对「本附约」复效后所发生的「残废」负赔偿责任。

10. 「本附约」适用的「主契约」和附约利益不受影响

「本附约」赋予的豁免缴付保险费利益，将不影响「本附约」适用的「主契约」及构成「主契约」的附加契约利益。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为已缴付。因此「本附约」适用的「主契约」及构成「主契约」的附加契约仍然持续有效。当被保险人死亡时，任何「本附约」应付而未付的利益将并入「主契约」所赋予的利益一并给付。

11. 其它条款

- (1) 如被保险人年龄于「本附约」缮发时已达六十岁，「本附约」将被视为无效并没有价值，「本公司」只退还该已缴的保险费。
- (2) 于持续「残废」期间，保险费付费方式不能更改，「本附约」适用的「主契约」及构成「主契约」的附加契约的品种，不能更改。
- (3) 「本附约」豁免缴付保险费后，所有任何非「主契约」的附加契约将会自动失效。
- (4) 「本附约」不分享「本公司」的可分配盈余。

12. 诉讼时效

索赔人于「残废」证明递交后六十天内不得提出赔偿诉讼，但在递交「残废」证明六十天后提出诉讼。